OCT1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R- 案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认定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1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除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其满足的一项标准外，还满足三项标准。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确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1 见 Matter of E-R-，ID# 1805888（AAO 2018年12月13日）。

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2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3

二、背景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但其未能确立其他若干项。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其主张已提交证据表明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i)条例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条例下的原创贡献。4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上述三项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

三、分析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确立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存在错误。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额外标准。然而，其并未具体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确立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概括指称先前

2 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证据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3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是，则包括该程序的法院、性质、日期及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4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先前主张的与8 C.F.R. § 204.5(h)(3)(i)条例下奖项或8 C.F.R. § 204.5(h)(3)(viii)下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

决定中寻求复议）。在此，我们将在下文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

关于评审标准，申请人未对我们先前决定中的认定提出异议，即所提交证据显示申请人被请求为专业科学期刊（如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和 Computer Physics Communications）进行七次稿件评审，但并未确立其实际进行了稿件评审。此外，其未对我们以下结论提出异议：其在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形式为七份声称是其稿件评审的文件）未包含相关识别信息，如谁进行了评审、为哪些期刊评审了哪些稿件，以及来自出版物的确认其完成了稿件评审请求的证据。

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所提交的发布在 lescienze.com、livescience.com、space.com 和 sciencenode.org 上的文章并未反映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这些材料应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见8 C.F.R. § 204.5(h)(3)(iii)。5 相反，这些截图报道了来自 ~----------~实验室科学家的新理论，而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指出，申请人在 space.com 的截图中从未被提及，仅在 livescience.com 和 sciencenode.org 的截图中被列为贡献作者，并在 lescienze.com 的截图中被引用一次。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此认定提出异议，并主张“ 由于已发表材料聚焦于特定团队，将[申请人]称为团队成员和论文合著者，并直接引用其言论，因此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组织。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然而，如前所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确立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不正确。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彻底分析了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如何出错或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发布在 lescienze.com、livescience.com、space.com 和 sciencenode.org 上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且其未

5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示关于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证明这些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我们曾指出，作为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此前提供了Similar Web关于lescienze.com、livescience.com和space.com的排名及“ 流量概览 ”的截图，反映这些网站的全球排名从5,985至97,235不等，国家排名从1,899至2,462不等，总访问量从85,296至20,560,000不等。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说明此类信息如何体现主要媒体地位。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这些网站应被视为主要媒体。具体而言，发布于news.netcraft.com的“ 2018年1月网络服务器调查 ”显示，其收到了来自超过1.8亿个网站的调查回复。申请人主张，鉴于互联网上存在超过1.8亿个网站，上述网站全球排名为5,985至97,235这一事实“ 将其发行量置于互联网所有网站的前……（.0001%）至……（.01%）之内 ”，并表明“ 报道[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 ”。然而，表明互联网网站总数的文件并非证明Similar Web的全球或国家排名如何表明主要国际或国家媒体的证据。

关于评审标准，如上所述，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提交的显示申请人被请求为专业科学期刊进行七次稿件评审的证据，在缺乏相关信息（例如来自出版物的确认其完成稿件评审的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他实际进行了稿件评审。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omputer Physics Communications》、《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D》和《Journal of High Energy Physics》等期刊的文件，确认他完成了这些出版物的稿件评审请求。因此，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此外，我们先前认定，申请人的推荐信及与其引用记录相关的更新信息未能证明他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8 C.F.R. § 204.5(h)(3)(v)。6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截图，显示其被引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106、91和83次引用；申请人参加在意大利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国际研讨会的证据；其在请愿提交后于2018年发表在《Nature》期刊上的一篇合著文章；以及报道该文章的网站截图。然而，这些文件此前已提交、审查和考虑；因此，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予以处理。

关于其引用记录，申请人提供了inspirehep.net的截图，反映其“ h指数 ”在“ 仅已发表 ”项下为16，在“ 可引用论文 ”项下为18。他声称，[已隐去]表明“ ‘ 对于主要研究型大学的教职人员，晋升终身教职（副教授）的典型h值可能为h ~ 10至12，晋升正教授的典型h值可能为h ~ 18。 ’ ”（原文强调）。我们曾指出，尽管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文章，但他未提交该文章以支持其主张。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基于h指数排名而具备晋升正教授资格如何表明他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也不认为

6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举例说明，尽管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计入申请人h指数评级的每一篇期刊文章都必然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解释过，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出版物和演示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它们不足以满足该规定。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发表在pnas.org上的文章，确认[已隐去]关于“ h ~ 18可能是晋升正教授的典型值 ”的建议。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打印件，其中部分讨论了[已隐去]文理学院的终身教职审查程序。然而，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该证据并未证明基于h指数排名而具备晋升终身教职或正教授资格如何满足该标准。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在计入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后，其研究成果被认为重要程度与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7

基于上述理由，复议动议中提交的新文件未能推翻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原决定。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其复议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签证请愿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R-, ID# 4857488 (AAO Oct. 15, 2019)

7 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